

KGroup



年報  
2021 / 2022

**K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分別指「聯交所」及「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稱「**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概要	12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君奇先生(主席)  
蔣銘晉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黃佩琪女士  
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辭任)  
謝建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劉俊杰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  
李明揚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周穎楠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辭任)

### 合規主任

葉偉漢先生

### 授權代表

周君奇先生  
朱沛祺先生CPA

###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周穎楠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羅頌霖先生  
李明揚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李明揚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周穎楠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羅頌霖先生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羅頌霖先生(主席)  
周穎楠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李明揚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辭任)

###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Republic of Singapore 048624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新加坡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股份代號

8475

### 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

### 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 概覽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3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15.4百萬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減少約13.6%。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6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6.9百萬坡元）。本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對餐飲行業的整體不利影響，導致本年度確認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餐廳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並擁有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的多品牌餐廳。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新加坡跨部門工作小組宣佈，隨著COVID-19病例在新加坡再次爆發，團體用餐措施的限制人數減少至2人以盡量減少病毒傳播。其後，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將團體用餐限制人數增至5人，然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增至10人。

本年度，本集團亦決定不再重續或繼續經營以下店舖。

史無前例的COVID-19疫情給整體經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的營運。本集團一直持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的中央廚房，以及以不同品牌自營的11間餐廳，當中包括(i)於新加坡設有兩間「Chir Chir」品牌的餐廳，專門供應韓式炸雞；(ii)於新加坡設有兩間「Masizzim」品牌的餐廳，專門供應韓式燉排骨；(iii)於新加坡設有兩間「Kogane Yama」品牌的餐廳，專門供應日式極上天丼及日式丼飯；(iv)於新加坡設有兩間「Nipong Naepong」品牌的餐廳，專門供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v)於新加坡設有一間「哥打正宗」品牌的餐廳，專門供應馬來西亞風味的煲仔藥膳肉骨茶；及(vi)於新加坡設有一間自主開發品牌「The Chir Café and Bar」的餐廳，該韓式早午餐咖啡廳供應韓式融合菜單、早午餐菜單、全天麵食及窩心的晚餐菜式。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其網絡擴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可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對全體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本年度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本集團提供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本集團致力讓顧客享用正宗的優質食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擁有11間自營餐廳及一間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井及日式丼飯的品牌「Kogane Yama」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ipong Naepong」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與擁有馬來西亞風味煲仔藥膳肉骨茶連鎖餐廳擁有人訂立的合作安排，以「哥打正宗」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韓式融合菜單、早午餐菜單、全天麵食及窩心的晚餐菜式的韓式早午餐咖啡廳品牌「The Chir Café and Bar」於新加坡開設一間餐廳；及
- 以於新加坡提供韓國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於新加坡開設一間中央廚房，亦用作本集團旗下新加坡餐廳的中央廚房。



業務回顧(續)

下表概述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品牌	Chir Chir	Masizzim	Kogane Yama	Nipong Naepong	NY Night Market	Sora Boru	哥打正宗	The Chir Café + Bar	總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	2	2	2	2	1	2	1	15
關閉	(1) (附註1)	-	-	-	(2) (附註2、3)	(1) (附註4)	-	-	(4)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	2	2	2	-	-	2	1	11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由於經營業績下滑，本集團終止經營一間位於50 Jurong Gateway Road #04-13/14 Jem, Singapore 608549的「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由於經營業績下滑，本集團終止經營一間位於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01-29的「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餐廳。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由於經營業績下滑，本集團終止經營一間位於Unit #01-116/116ORA At Vivocity At 1 Harbourfront Walk Singapore 098585的「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餐廳。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由於經營業績下滑，本集團終止經營一間位於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B3-19/20的「Sora Boru」品牌自營餐廳。

於年內，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終止向印尼持牌人授出「Chir Chir」品牌的特許權，以於印尼經營餐廳。

新加坡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的以下主要優勢有助於其取得成功，同時亦使其在業內脫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本集團的餐廳策略性地處於優越及便利位置；(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i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該目標：(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材；及(iii)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及二零二一年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餐廳營運	13,305	99.9	15,397	99.8
銷售食材	16	0.1	18	0.1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	-	16	0.1
總計	13,321	100.0	15,431	100.0

#### 餐廳營運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自營餐廳的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及本年度，餐廳營運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5.4百萬坡元及13.3百萬坡元，由二零二一年至本年度減少約13.6%。

該減少主要由於不重續租約而關閉餐廳所致。於本年度關閉的店舖及其各自的關閉日期如下：

Chir Chir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NY Night Market 2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NY Night Market 3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Sora Boru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 財務回顧(續)

#### 收益(續)

#### 餐廳營運(續)

#### 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

史無前例的COVID-19疫情給整體經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後的營運。

新加坡跨部門工作小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額外措施並實施限制，將團體用餐限制人數減少至2人以盡量減少病毒於COVID-19病例在新加坡反彈後傳播。其後的過渡階段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將團體用餐限制人數增加至5人，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後增加至10人。

#### 銷售食材

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銷售食材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18,000坡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6,000坡元，減少約11.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因於新加坡政府採取措施抗擊COVID-19疫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收益 (續)

#####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專利權收入為印尼授權經營商PT Jaya Boga Makmur Abadi、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 (「**Jaesan Food Holdings**」) 及Peh Kian Ghee先生 (「**Peh先生**」) 根據各自與本集團所訂立的相關業務合作安排及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專利權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6,000坡元減少至本年度的零，減少約10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導致授權經營商的餐館暫停營業。

#####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本年度，已用存貨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4.3百萬坡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4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20.9%。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因恢復店內就餐服務而終止經營門店及減少網上平台配送及相關成本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約11.1百萬坡元增至本年度約9.9百萬坡元，而毛利率穩定，分別為71.8%及74.4%。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約2.0百萬坡元減少至本年度約0.1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1.9百萬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一年的約4.7百萬坡元減至本年度的約1.0百萬坡元，增幅為78.7%。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乃被政府補助約0.5百萬坡元 (由於因新加坡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情況採取的措施而於新加坡獲得獎勵或補助) 所抵銷。

## 財務回顧(續)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供款。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約5.3百萬坡元略減至本年度約5.1百萬坡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一年的員工成本明細：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董事酬金	438	678
薪金及津貼	4,302	4,249
退休福利供款	357	370
總計	5,097	5,297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各級實行減薪政策；(ii)調整營運人員的薪酬待遇；及(iii)裁員所致。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二一年的約5.3百萬坡元減至本年度的約2.0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62.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減少。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度沒有使用續租選擇權而修改租賃。此外，本年度已有四間營業網點停業，導致毋須確認進一步折舊開支。

###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均以租賃方式獲得。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7.0百萬坡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4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65.7%。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此外，本年度已停止四間營業網點，導致本年度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下表摘錄我們所營運的租賃付款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3	3,80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76	13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49	2,467
租賃負債利息	351	615
總計	2,369	7,015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外部線上銷售佣金、信用卡佣金、清潔開支、出差開支、維修及保養以及專業費用等。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9百萬坡元減至本年度的約2.8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3.4%。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外部線上銷售佣金及信用卡佣金減少。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682,000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38,000坡元，增幅約8.2%。相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利息增加的淨抵銷影響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6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6.9百萬坡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終止經營門店；及(ii)如上文所述，本年度折舊及攤銷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二零二一年：0.2)。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0.0%(二零二一年：-18.9%)。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指本集團的所有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所產生的虧損導致總權益轉為資產虧絀所致，而本集團的總債務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562,000坡元(二零二一年：643,000坡元)，當中包括定期貸款(二零二一年：銀行貸款、定期貸款、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以新加坡元計值，按48%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二一年：3.50%至30.0%)計息。管理層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2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6.5百萬坡元)及負債淨額約6.5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3.9百萬坡元)。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致。前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董事基於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可予兌現：(i)考慮透過增加分銷渠道以擴大盈利餐廳的營運及以自然流失的方式消除表現欠佳的餐廳，並採取措施收緊開支控制；(ii)於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席擔保下，與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循環貸款融資，金額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7,119,000坡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循環信貸協定會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生效。於合約期內，本集團可透過發出2日通知期隨時提取貸款金額；及(iii)本集團管理層願意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並尋求投資者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

###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440,000,000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合併生效。自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管理層相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依賴「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總特許經營權，任何該等權利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發展其最近獲授特許經營權的品牌；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所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喜好的變化；及
-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勞務市場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增加及／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已租賃物業現有租約產生的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而少數交易則以其他外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的通函(「通函」)，根據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餐廳，惟須待成功認購全部供股後方可作實。潛在收購事項之估計代價金額將介乎約20百萬港元至24百萬港元，尚待本公司與潛在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潛在收購事項」一節。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周君奇先生(「周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周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部事宜。周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管理與實務專業。周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深圳瑞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山市天森北斗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亦擔任中山市嘉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除本公司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蔣銘晉先生(「蔣先生」)(曾用名蔣佳良)，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資深區域總監，帶領由超過五百名保險／財務顧問組成的團隊，並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的附屬公司時富家族辦公室的聯合創始人。目前，彼為本集團全球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之總裁兼首席策略官。彼於各行業具備完善成熟的社交網絡，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選第一屆獅子山青年商會青年領袖獎及二零一一年榮獲加拿大大學同學會傑出才俊楓葉獎。此外，蔣先生亦熱心於慈善工作，曾任香港荃灣港安醫院董事局發展委員會委員、多屆博愛醫院及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郎朗音樂人生分享會籌委會主席。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39歲，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K Bright及K Wealth的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資訊科技(電腦學)文憑。彼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機械工程專業的科技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進一步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葉先生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 執行董事(續)

除本公司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為擁有6.93%已發行股份的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的董事。

**黃佩琪女士**(「**黃女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位於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的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市場營銷與運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各類營銷及管理經驗。

除本公司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謝建隆先生**(「**謝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至今擔任易昇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福建易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謝先生擔任福建鑫怡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自福州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就職於香港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現稱為摩根大通)，離職前擔任信貸賬戶主管。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就職於香港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會計主管。之後，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香港Transcontinental Trade & Engineering Limited，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羅先生就職於香港僑栢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香港穎昌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羅先生就職於香港Wholewin Group(一間專門從事數字推廣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香港浚栢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副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羅先生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天使基金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物業融資的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羅先生亦為倫敦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CL))的執行主席兼首席財務官。

李明揚先生(「李先生」)，2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目前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富管理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李先生於深圳市貴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於中山市嘉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在英國約克大學獲頒政治及國際關係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現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5))的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周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公司治理及合規事務。

### 高級管理層

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退任執行董事。賴偉傑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且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K Food Holdings Pte. Ltd.(「**K Food Holdings**」)、Gangnam Kitchen Pte. Ltd.(「**Gangnam Kitchen**」)、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Kogane Yama**」)、After School Pte. Ltd.(「**After School**」)、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K Food Restaurants**」)、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K Food Master**」)、NY Night Market Pte. Ltd.(「**NY Night Market**」)、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Nipong Naepong**」)、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NY Night Market 2**」)、SB 313 Pte. Ltd.(「**Sora Boru**」)、NY Night Market Vivo Pte. Ltd.(「**NY Night Market 3**」)、TBN Bugis Pte. Ltd.(「**TBN Bugis**」)、TBN NPC Pte. Ltd.(「**TBN NPC**」)、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Kota Bak Kut Teh**」)及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K Investment**」))的董事。

### 高級管理層(續)

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商業學(市場推廣)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新加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賴偉傑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的胞兄。

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3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負責監督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的室內設計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新加坡OKH Holdings Pte. Ltd (OKH Global Ltd (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S3NC))的附屬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新加坡I-Unity Business Pte. Ltd.的經理。之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就職於新加坡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財務顧問。

賴偉康先生為賴偉傑先生的胞弟。

翁集登先生(「翁先生」)，39歲，本集團的高級服務營運經理。翁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所有餐廳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首次以餐廳經理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高級服務經理。

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於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Xprienz Pte. Ltd頒發WSQ餐飲安全及衛生政策及程序規範資格證明。

翁先生擁有逾13年的餐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新加坡Michelangelo's Restaurant，擔任侍應。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新加坡Oosters Belgian Brasserie，擔任餐廳主管。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就職於新加坡Shiraz F&B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職於新加坡Oosters Belgian Brasserie，均擔任助理經理。翁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新加坡JC Tapas Bar Pte Ltd，擔任高級主管，而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新加坡Violet Oon's Kitchen by Violet Oon擔任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新加坡JC Tapas Bar Pte Ltd，擔任助理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續)

### 高級管理層(續)

許明建先生(「許先生」)，30歲，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廚房主管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

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完成中學教育。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就職於新加坡Mr. Bean Pte. Ltd，擔任助理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就職於新加坡Musturi Japanese Restaurant，擔任壽司總廚。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就職於Bonchon Singapore Pte. Ltd，擔任主管。

周明先生(「周先生」)，46歲，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周先生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初級廚師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就職於中國供銷飯莊，擔任廚房主管。之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職於中國遼中三元商城服裝店，擔任銷售助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中國趙家風味館擔任廚房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就職於新加坡Fish & Co.，擔任廚房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周先生任職於中國美容美體養生會館。

據董事所知，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上述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朱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會計及審計相關經驗，並於稅務、內部控制事宜及在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經驗。彼目前擔任公司秘書，並為聯交所主板及GEM的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 合規主任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對每名董事作出的具體詢問，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有充分權限查閱本集團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續)

####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促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周君奇先生(主席)

蔣銘晉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黃佩琪女士

謝建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羅頌霖先生

李明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諸多貢獻。



### 董事會(續)

#### 組成(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及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為彼等投購適當保險。

####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因人而定的入職培訓，確保其恰當認識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了解董事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法律及監管最新資訊等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其參考及學習。所有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本年度接收培訓的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按計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會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可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讓董事了解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恰當簡介，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會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向董事傳閱以供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本年度舉行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周君奇先生	9/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銘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智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偉漢先生	8/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佩琪女士	9/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建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俊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0/9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穎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辭任)	8/8	1/1	3/3	3/3	3/3
羅頌霖先生	9/9	1/1	4/4	4/4	4/4
李明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6/6	1/1	3/3	2/2	2/2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的均衡組成及多元化角度。董事會的所有委任會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根據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僅包括三名成員，即周先生、羅先生及李先生。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核費用、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委託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向董事會報告，確定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其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討論中期有限審閱及最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討論的事宜；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於董事會認可前，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聲明；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內部審核項目，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編製將向董事會提呈的工作報告及編製工作報告概要以納入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其決定或推薦意見，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檢討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就半年及年度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必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 設定內部控制檢討範圍；
- 最少每年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開會一次，以討論其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的其他事項；
- 每年向核數師行索取有關保持獨立性及在監察遵守有關規定方面所採納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其：

- 批准委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審核方案；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包括財務控制在內的所有重大控制措施；
- 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是否足夠；及
- 審查外聘核數師的結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先生、羅先生及周先生。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依據(其中包括)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以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附註)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應付彼等之薪酬，以確保有關薪酬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有關薪酬亦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付款亦屬合理而適當；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並檢討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供其考慮。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就本集團建議委任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先生、周先生及李先生。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於檢討後向董事會提供變動的推薦建議；
-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供其考慮。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各董事均以相關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業知識；
  - (ii)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於合理數目內；
  - (iii)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誠信的聲譽；
  - (vi)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提升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承擔；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自我介紹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續)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具有確定提名人選的最終權利，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於本報告中的披露。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並須予輪席退任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董事毋須於任何特定年齡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個人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內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按組別劃分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提供專業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所履行服務之描述	已付／應付費用 千坡元
核數服務	117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德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個年度概無發生核數師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博審核。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其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編製。董事亦確保及時公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博已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說明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進行的若干業務週期及程序，並提出改善及加強有關係統的建議。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妥善。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有效。董事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其屬決定事項時迅速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並以廣泛、非獨家信息發佈方式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信息；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 公司秘書

朱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朱先生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 股東權利

####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送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會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會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會獲知會結果，因而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利(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續)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的查詢或通訊地址變更通知或股息／分派指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或透過電郵至enquiry@kgroup.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會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轉發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令其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呈報年報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經營。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0至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6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的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可參閱本年度報告第7頁至第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2頁至第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符合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符合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合適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率的水平及本集團受規限的財務契約、本集團信譽的可能影響、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營運資金及未來拓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稅務、法定限制及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利息資本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將任何利息資本化(二零二一年：無)。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3。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可支付到期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合規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君奇先生(主席)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黃佩琪女士

蔣銘晉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辭任)

謝建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劉俊杰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羅頌霖先生

李明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辭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於其獲委任後的任期將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人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周穎楠先生及蔣銘晉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彼等董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周穎楠先生及蔣銘晉先生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董事會報告 (續)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規定，(1)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退任；及(2)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葉偉漢先生及謝建隆先生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並受合約中的終止條款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聘協議(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退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已上市證券的規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令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就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擁有的權益

於合規期間，董事或控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控投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分別為「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有關詳情乃載於該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六個月(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內通知該等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該等契諾人各自就其於合規期間遵守不競爭情況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該等契諾人各自於合規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以及妥為強制執行。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0	6.93%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該等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數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葉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anola為本公司直接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本公司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留存於當中所提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30,499,000	6.93%
Ong Hui Hui女士(「Ong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499,000	6.93%
Teo Yan Qi Sharon女士(「Teo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499,000	6.93%
賴偉傑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499,000	6.93%
陳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499,000	6.93%
吳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499,000	6.93%
賴偉康(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499,000	6.93%
迅譽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685,000	7.20%

####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6.93%已發行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80,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s (附註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Southern Enterprise (附註3)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0	10%
陳先生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0	20%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Alisa Khoo女士、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及Low Teck Hoe擁有27.83%、22.32%、22.32%、14.88%、4.65%及8%權益。
- Southern Enterprise由Hong BingMei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或另有告知外，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時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於合規期間失效或獲行使或被註銷，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使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商業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其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 行使價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4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前提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的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購股權計劃(續)

###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前提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有關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 購股權歸屬期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 股本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本掛鈎協議。

### 債權證、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或存續任何債權證、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股份合併

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而進行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按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並按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之基準建議發行之88,000,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餐廳及餐飲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主要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消耗的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總額的36.4%。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總額的8.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非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定地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3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合規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董事會報告 (續)

###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規定，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受託人(如有)將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因在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中履行其職責或所承擔責任而採取、同意或忽略的任何行為導致應該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支出、損失、損害及費用，以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不受損害，惟彼等因自行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

相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合規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投購一項保單，據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就(包括但不限於)於彼等履行其義務及責任時所遭受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負債及開支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於合規期間內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擁有67名全職僱員及25名兼職僱員(二零二一年：99名全職僱員及40名兼職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5.1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5.3百萬坡元)。就確認及肯定僱員的貢獻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並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根據每個人的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認可及嘉獎其貢獻。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條款及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重視僱員，並透過提供多種培訓促進員工發展，包括到訪韓國本土品牌的資助海外考察、有關食品處理程序的培訓及有關客戶服務的培訓等。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有關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計及董事經驗、責任、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後制定並作出推薦建議。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就其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股東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本年度後重大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條守則條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先生、羅先生及李先生。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會報告 (續)

###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博審核，德博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博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偉漢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致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列載於第60至123頁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395,000坡元、748,000坡元及108,000坡元。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於識別減值跡象時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

管理層的減值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假設，如相關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該等判斷及估計對預期未來市況及現金產生單位於可預見未來的表現敏感。

有關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15(a)及16。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處理該事項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過往期間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 了解管理層於釐定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 將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比較；及
- 測試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並評估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中使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有憑證支持。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2,633,000坡元，截至該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7,195,000坡元及6,498,000坡元。

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持續經營的融資來源。

管理層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對預期未來市場敏感的估計所產生收益及所產生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處理該事項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於釐定貴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假設；
- 將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 審閱循環貸款融資及評估條款，包括循環貸款金額、貸款可用性及還款期；
- 評估循環貸款融資提供者的財務能力；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持續經營的披露。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中使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有憑證支持。

###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與該等報表的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仍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上全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就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之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偉強

執業牌照號碼：P06700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收益	5	13,321	15,431
其他虧損淨額	7	(36)	(1,984)
已用存貨成本		(3,407)	(4,347)
員工成本		(5,097)	(5,297)
折舊及攤銷		(1,967)	(5,29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043)	(812)
公用設施開支		(576)	(554)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65)	(248)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212)	(231)
其他經營開支		(2,762)	(2,8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2	(62)
財務成本	8	(738)	(682)
除稅前虧損	9	(2,560)	(6,9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73)	18
年內虧損		(2,633)	(6,929)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0	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03)	(6,9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558)	(6,722)
非控股權益		(75)	(207)
		(2,633)	(6,92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540)	(6,718)
非控股權益		(63)	(204)
		(2,603)	(6,92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0.58) (坡仙)	(1.53) (坡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4	395	1,677
使用權資產	15(a)	748	2,387
無形資產	16	108	24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	308	1,05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559</b>	<b>5,37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9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123	1,22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	22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	27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08	379
<b>流動資產總額</b>		<b>1,307</b>	<b>1,93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4,910	4,4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89	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9	-
應付稅項		9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562	643
租賃負債	15(b)	1,586	3,185
修復成本撥備	25	206	46
<b>流動負債總額</b>		<b>8,502</b>	<b>8,416</b>
<b>流動負債淨額</b>		<b>(7,195)</b>	<b>(6,47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636)</b>	<b>(1,108)</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5(b)	472	2,606
遞延稅項負債	24	34	34
修復成本撥備	25	356	14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62</b>	<b>2,787</b>
<b>負債淨額</b>		<b>(6,498)</b>	<b>(3,89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64	764
其他儲備		(6,301)	(3,761)
		(5,537)	(2,997)
非控股權益		(961)	(898)
<b>資產虧絀</b>		<b>(6,498)</b>	<b>(3,895)</b>

董事  
葉偉漢

董事  
黃佩琪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sup>1</sup> 千坡元	資本儲備 <sup>2</sup>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匯兌儲備 <sup>3</sup> 千坡元	小計 千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總權益 千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764	11,853	4,507	(13,407)	4	3,721	(694)	3,027
年內虧損	-	-	-	(6,722)	-	(6,722)	(207)	(6,929)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	4	3	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722)	4	(6,718)	(204)	(6,92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b>764</b>	<b>11,853*</b>	<b>4,507*</b>	<b>(20,129)*</b>	<b>8*</b>	<b>(2,997)</b>	<b>(898)</b>	<b>(3,895)</b>
年內虧損	-	-	-	(2,558)	-	(2,558)	(75)	(2,633)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	18	12	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58)	18	(2,540)	(63)	(2,603)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b>764</b>	<b>11,853*</b>	<b>4,507*</b>	<b>(22,687)*</b>	<b>26*</b>	<b>(5,537)*</b>	<b>(961)</b>	<b>(6,498)*</b>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負6,301,000坡元(二零二一年: 3,761,000坡元)。

<sup>1</sup>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sup>2</sup>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過往年度的重組。

<sup>3</sup>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2,560)	(6,947)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	(19)
重新計量租賃合約的收益	7	(55)	(39)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572	1,4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	349	2,4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	102	772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7	-	(563)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93
財務成本	8	738	682
廠房及設備折舊	9	737	1,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193	3,803
無形資產攤銷	9	37	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	-	(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9	(3)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虧損淨額	9	(19)	65
修復成本撥備淨額	25	(57)	(13)
		<b>1,034</b>	<b>3,275</b>
存貨減少/(增加)		27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79	(5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61	(189)
		<b>2,401</b>	<b>2,483</b>
經營所得現金		17	5
所得稅退稅			
		<b>2,418</b>	<b>2,488</b>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廠房及設備		(6)	(339)
一名董事還款		227	261
修復成本已付現金		-	(14)
向控股公司墊款		-	(2)
		<b>221</b>	<b>(94)</b>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借貸		925	500
償還借款		(1,006)	(606)
一名董事墊款		1,089	-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4)	-
已付利息		(738)	(67)
償還租賃負債		(3,177)	(3,26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911)</b>	<b>(3,43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72)</b>	<b>(1,043)</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	1,41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表示為現金及銀行結餘</b>		<b>108</b>	<b>379</b>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由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變更為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餐廳營運
- 銷售食材
-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 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

史無前例的COVID-19疫情為整體經濟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之後的營運。

於本年度，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新加坡政府已收緊若干措施以限制新加坡社交聚集活動，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最多僅兩人一枱的堂食限制。儘管政府已逐步放寬堂食人數，惟收緊措施對新加坡餐飲店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特別是位於核心商業區的餐廳，原因為許多人選擇留在家中及居家辦公而非外出用餐。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COVID-19及相關市場波動的影響。一般而言，COVID-19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有負面影響。

已於報告年度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上述資產及負債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有任何相關跡象表明存在不確定性，將會作出相應撤減／撥備。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對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兩個年度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4,493,760坡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於新加坡 經營餐廳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203,000坡元	-	6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Gangnam Kitchen Pte. Ltd.	新加坡	3,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中央廚房及 餐飲服務
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SB Westgate Pte. Ltd.	新加坡	150,000坡元	-	100%	暫無營業
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 (年內停業)	新加坡	300,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Ny Night Market (Vivo) Pte. Ltd. (年內停業)	新加坡	300,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SB 313 Pte. Ltd. (年內停業)	新加坡	300,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新加坡	100坡元	-	9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新加坡	100坡元	-	8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The Chir HV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2. 呈報基準

下列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58,000坡元(二零二一年：6,772,000坡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6,498,000坡元(二零二一年：3,895,000坡元)及7,195,000坡元(二零二一年：6,478,000坡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562,000坡元(二零二一年：643,000坡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4,910,000坡元(二零二一年：4,449,000坡元)及租賃負債1,586,000坡元(二零二一年：3,185,000坡元)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108,000坡元(二零二一年：379,000坡元)不足以清償所有流動負債；及
- (c) 誠如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一段所披露，本集團的營運受到當地政府政策及用餐習慣變化的重大影響。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董事基於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可予兌現：

- (i) 本集團正進行營運重組；本集團致力透過增加分銷渠道維持及／或擴大盈利餐廳的營運，並透過自然流失淘汰表現欠佳餐廳，以改善虧損狀況。本集團亦擬重塑其餐廳品牌，以迎合新加坡不斷變化的食品趨勢，創造客戶需求。同時，本集團繼續收緊開支控制，包括實施減少廚餘，以提高利潤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的餐廳營運將於不久將來產生正面業績；
- (ii) 為滿足上述即時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相當於7,119,000坡元)，自循環貸款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18個月內有效，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席擔保。於合約期內，本集團可透過發出2日通知期隨時提取貸款金額；及
- (iii) 本集團管理層願意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並尋求投資者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2. 呈報基準(續)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均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坡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獲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 3.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3.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亦採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一項與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有關的「議程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釐清成本。當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本公司應計入作「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具體而言，委員會釐清，有關成本是否應限於該等銷售增量成本。委員會的結論是，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不應限於該等增量成本，惟亦應包括本公司銷售其存貨必須產生的成本，包括該等特定銷售並無增量的成本。於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為僅考慮增量成本來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後，本公司變更其會計政策為考慮增量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來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2</sup>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經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之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人士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之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人士(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該名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於彼等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使用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之期間於損益扣除。如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作出相應折舊。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6年
傢俬及裝置	6年
廚房設備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6年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最少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於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 商標及特許經營權

所獲得的商標及特許經營權最初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5至20年內攤銷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物業	租期內
汽車	5年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對重大融資部分所產生影響作出調整之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與業務模式無關。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透過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一名第三方支付所有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該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者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持續參與，乃以該項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下予以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來計算具有上述政策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其他貨幣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歸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貸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按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的投資，該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去事項而須負上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便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為該責任之款額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的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
-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予控制時，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異，只有當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轉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將收取相關補助及所有隨附條件均獲遵循的情況下，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成本(擬用作補償)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款項時，代價金額會以本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金額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算並設限，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且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大額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其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益會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所用貼現率為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另行訂立融資交易應反映之貼現率。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就有關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

##### (a) 餐廳營運

餐廳營運收益於完成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

##### (b) 銷售食材

銷售食材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為交付食材時)按時間點確認。

##### (c)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b) 管理服務的提供乃以直線方式在預定期間內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 其他僱員福利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退休福利計劃之定額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其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僱員為相關政府機構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付計劃的供款。

####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坡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利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坡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坡元，而其損益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坡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該具體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規定之匯率換算為坡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密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坡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論述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及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

####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持續經營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有關估計計及信貸虧損經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過往還款情況以及對現時及境外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於各報告日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餐廳產生虧損，顯示該等餐廳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釐定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所屬相關餐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使用價值為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適用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價值需本集團考慮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得出之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並計及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以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就釐定使用價值而言，事實及環境不利變動導致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下調修訂，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a)及16。

#### 釐定含續租權的租賃期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延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應否行使續租選擇權。意即其會考慮所有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屬可控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權的能力，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指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款借入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須支付」之於無可觀察的利率(如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須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倘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須估計的利率。本集團使用可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b>13,321</b>	15,431

客戶合約收益

### (i)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餐廳營運 千坡元	銷售食材 千坡元	提供特許經營及 專利權服務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貨品或服務的類別</b>				
餐廳餐飲服務	<b>13,305</b>	-	-	<b>13,305</b>
銷售食材	-	<b>16</b>	-	<b>16</b>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	-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b>13,305</b>	<b>16</b>	-	<b>13,321</b>
<b>地域市場</b>				
新加坡	<b>13,305</b>	<b>16</b>	-	<b>13,321</b>
印尼	-	-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b>13,305</b>	<b>16</b>	-	<b>13,321</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b>13,305</b>	<b>16</b>	-	<b>13,321</b>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	-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b>13,305</b>	<b>16</b>	-	<b>13,3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 (i) 分類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餐廳營運 千坡元	銷售食材 千坡元	提供特許經營及 專利權服務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貨品或服務的類別</b>				
餐廳餐飲服務	15,397	-	-	15,397
銷售食材	-	18	-	18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	-	16	1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397</u>	<u>18</u>	<u>16</u>	<u>15,431</u>
<b>地域市場</b>				
新加坡	15,397	18	-	15,415
印尼	-	-	16	1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397</u>	<u>18</u>	<u>16</u>	<u>15,431</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5,397	18	-	15,415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	-	16	1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397</u>	<u>18</u>	<u>16</u>	<u>15,431</u>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要如下：

##### 餐廳營運

餐廳營運所得收入之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時履行及於提供餐飲時付款。

##### 銷售食材

於向客戶交付食材時履行履約責任，並通常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

#####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授予知識產權後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並通常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

##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業務。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監察本集團餐廳營運的整體業績，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銷售食材以及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相對並不重大，且附屬於餐廳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餐廳營運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食材位於新加坡及印尼，而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業務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新加坡	13,321	15,415	1,559	5,370
印尼	—	16	—	—
	<u>13,321</u>	<u>15,431</u>	<u>1,559</u>	<u>5,37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原因是無形資產未獲分配。

###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於該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匯兌虧損淨額	(82)	(10)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93)
重新計量租賃合約的收益	55	39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572)	(1,4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a))	(349)	(2,4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102)	(772)
利息收入	—	19
政府補助*：		
— 保就業計劃	36	1,343
— 租金資助計劃	413	466
— 其他政府補助	20	107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附註15(c))	—	563
管理費收入	193	71
其他	352	237
	<b>(36)</b>	<b>(1,984)</b>

\* 該金額指於新加坡收取的獎勵或補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銀行貸款利息	—	7
其他貸款利息	384	41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	19
租賃負債利息	351	615
	<b>738</b>	<b>682</b>

##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薪酬		
— 即期	117	13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7	67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737	1,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a))	1,193	3,8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sup>#</sup> (附註18(a))	(3)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sup>#</sup> (附註18(b))	(19)	6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1)：		
— 薪金及津貼	4,302	4,249
— 退休福利供款	357	370
	<b>4,659</b>	<b>4,619</b>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租賃付款(附註15(c))	476	1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	3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用存貨成本」的項目。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的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已按年內於新加坡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二一年：17%)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即期—新加坡		
年內撥備	9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18)
	73	(18)
遞延(附註24)	—	—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73	(18)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本公司總部所在的新加坡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除稅前虧損	(2,560)	(6,947)
按17%的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435)	(1,180)
不可扣稅開支	458	1,04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7	472
毋須課稅收入	(80)	(3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18)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73	(18)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袍金	51	57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69	565
退休福利供款	18	56
	387	621
	438	6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坡元	
<b>執行董事</b>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	-	164	8	172
何智毅先生(「何先生」) <sup>9</sup>	-	83	7	90
黃佩琪女士 <sup>3</sup>	-	59	3	62
周君奇先生 <sup>4</sup>	-	63	-	63
謝建隆先生 <sup>8</sup>	-	-	-	-
小計	-	369	18	387
<b>非執行董事</b>				
劉俊杰先生 <sup>5</sup>	-	-	-	-
小計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頌霖先生	21	-	-	21
李明揚先生 <sup>7</sup>	9	-	-	9
周穎楠先生 <sup>10</sup>	5	-	-	5
黃清蓉女士 <sup>6</sup>	-	-	-	-
王競強先生 <sup>11</sup>	16	-	-	16
小計	51	-	-	51
總計	51	369	18	438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坡元	
<b>執行董事</b>				
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 <sup>1</sup>	-	105	12	117
葉先生	-	142	12	154
何先生 <sup>9</sup>	-	226	30	256
陳千楓先生(「陳先生」) <sup>2</sup>	-	29	1	30
黃佩琪女士 <sup>3</sup>	-	20	-	20
周君奇先生 <sup>4</sup>	-	13	-	13
小計	-	535	55	590
<b>非執行董事</b>				
吳煜添先生(「吳先生」) <sup>2</sup>	-	29	1	30
劉俊杰先生 <sup>5</sup>	-	1	-	1
小計	-	30	1	3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正熙先生 <sup>2</sup>	11	-	-	11
招偉樂先生 <sup>2</sup>	11	-	-	11
羅頌霖先生	16	-	-	16
周君奇先生 <sup>4</sup>	11	-	-	11
黃清蓉女士 <sup>6</sup>	1	-	-	1
王競強先生 <sup>11</sup>	7	-	-	7
小計	57	-	-	57
總計	57	565	56	678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退任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辭任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其後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sup>6</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sup>7</sup>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sup>8</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sup>9</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辭任

<sup>10</sup>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sup>11</sup>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辭任

附註：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報酬。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為一名董事(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前述(a)。餘下四名(二零二一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個別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4	204
退休福利供款	65	33
	<u>479</u>	<u>237</u>

薪酬屬下列範圍且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2</u>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未自報告期末起提呈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b>虧損：</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2,558)</u>	<u>(6,72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40,000,000</u>	<u>440,000,000</u>

由於年內並無(二零二一年：零)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4. 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租賃裝修 千坡元	車輛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572	393	694	6,408	-	8,067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	-	-	48	48
添置	25	22	59	707	-	813
撤銷	-	-	-	(755)	-	(75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597	415	753	6,360	48	8,173
添置	6	-	-	-	22	28
撤銷	(21)	-	-	(1,177)	-	(1,198)
匯兌調整	(1)	-	-	-	-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81	415	753	5,183	70	7,002
<b>累計折舊／減值</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377	151	299	3,376	-	4,203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	-	-	42	42
年內撥備(附註9)	89	84	122	1,131	-	1,426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2	5	11	1,469	-	1,487
撤銷部分的對銷	-	-	-	(662)	-	(66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468	240	432	5,314	42	6,496
年內撥備(附註9)	71	75	112	471	8	737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	-	572	-	572
撤銷部分的對銷	(21)	-	-	(1,177)	-	(1,198)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18	315	544	5,180	50	6,60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63	100	209	3	20	39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29	175	321	1,046	6	1,677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使用權資產持有之車輛賬面淨值為6,000坡元，並被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汽車」項下的廠房及設備。

## 14. 廠房及設備(續)

### 撤銷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數間餐廳停業，導致本集團撤銷該等餐廳的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若干賬面淨值，於撤銷前其賬面值為零坡元(二零二一年：93,000坡元)。

###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其中，由於新加坡政府實施各種措施，本集團餐廳均大幅受到影響。儘管管理層已採取臨時措施，例如提供外送套餐，惟財務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進行評估，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在此方面，管理層審查了代表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的每間餐廳的經營業績，以釐定每個被審查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現象。就該等被發現存在減值現象的店鋪而言，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各餐廳租賃期內的預計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考慮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的前所未有的經濟影響及新加坡經濟的預期復蘇步伐。

預期減值評估並無增長率。管理層已對產生虧損或已於報告期後終止的門店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所有賬面值作出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與可收回金額相若)分別為395,000坡元(二零二一年：1,677,000坡元)、748,000坡元(二零二一年：2,387,000坡元)及108,000坡元(二零二一年：247,000坡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72,000坡元(二零二一年：1,487,000坡元)、349,000坡元(二零二一年：2,467,000坡元)及102,000坡元(二零二一年：772,000坡元)的廠房及設備減值、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損益內確認。

## 15.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運營的辦公室物業、餐廳、廚房設備(統稱為「物業」)及汽車等多個項目訂立租賃合約。物業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3年。一般而言，除非經業主批准，否則本集團不得轉讓及轉租本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多項租賃合約均包括延期及終止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詳情乃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10,284	16	10,300
添置	1,112	-	1,112
折舊開支(附註9)	(3,793)	(10)	(3,80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2,467)	-	(2,467)
重新評估決定不行使延期選擇權 而產生的租期	(2,425)	-	(2,425)
代價變動產生的重新評估	(324)	-	(324)
重新分類至廠房及設備	-	(6)	(6)
	<u>2,387</u>	<u>-</u>	<u>2,387</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2,387	-	2,387
添置	426	-	426
折舊費用(附註9)	(1,193)	-	(1,19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49)	-	(349)
重新評估決定不行使延期選擇權 而產生的租期	(523)	-	(523)
	<u>748</u>	<u>-</u>	<u>748</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748</u>	<u>-</u>	<u>748</u>

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年內，由於COVID-19疫情為整體經濟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影響，故對行使延期選擇權的合理確定性評估作出修訂。修訂租賃條款以反映行使延期選擇權的財務影響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523,000坡元及578,000坡元(二零二一年：2,425,000坡元及2,464,000坡元)。

##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於九月一日的賬面值	5,791	11,040
新租賃	22	1,09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51	615
付款	(3,528)	(3,607)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	(563)
重新評估決定不行使延期選擇權而產生的租期 代價變動產生的重新評估	(578)	(2,464)
匯兌調整	-	(1)
	<u>2,058</u>	<u>5,791</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86	3,185
非流動部分	472	2,606
	<u>2,058</u>	<u>5,791</u>

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就租賃確認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	351	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193	3,803
使用權資產減值	349	2,46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租金及相關開支)(附註9)	313	-
租賃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計入租金及相關開支)(附註9)	61	6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計入租金及相關開支)(附註9)	102	63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附註7)	-	(563)
於損益確認總額	<u>2,369</u>	<u>6,452</u>

(d) 延期選擇權

若干餐廳的租賃包含延展期間，而由於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該等延期選擇權，故相關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本集團磋商延期選擇權以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使用的資產優化其營運靈活性。延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而非出租人行使。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五年內付款 千坡元	五年後付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延期選擇權預計不獲行使	<u>530</u>	<u>-</u>	<u>530</u>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五年內付款 千坡元	五年後付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延期選擇權預計不獲行使	<u>4,361</u>	<u>-</u>	<u>4,361</u>



##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e)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在購物中心內租賃許多餐廳，其中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條款是根據本集團從購物中心內餐廳產生的營業額。本年度就該等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可變租賃付款的金額為102,000坡元(二零二一年：63,000坡元)。

## 16.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及 許可權 千坡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462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376
年內撥備(附註9)	6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77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215
年內撥備(附註9)	3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0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35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08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47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基於合約期的可使用年期為5至2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無形資產減值

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一間餐廳。此導致本集團年內於損益確認有關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102,000坡元(二零二一年：772,000坡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7.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食物、飲料及消費品	49	76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	528
減：減值		(306)	(3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54	219
其他應收款項	(b)	447	767
租賃及其他按金	(c)	887	1,247
預付款項		43	55
		1,431	2,28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其他按金		(308)	(1,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部份		1,123	1,229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餐廳營運的買賣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保證。

(i)餐廳營運及銷售食材之發票日期；及(ii)根據相關協議按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收入的應計時間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0至30日	42	191
31至60日	1	-
61至90日	1	-
超過90日	10	28
	54	219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於年初	309	325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9)	(3)	(3)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13)
於年末	306	309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和評級)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限於執行活動。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按付款到期日分析的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100%	85%
賬面總值(千坡元)	54	-	-	-	306	360
預期信貸虧損(千坡元)	-	-	-	-	306	30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100%	0%	0%	92%	59%
賬面總值(千坡元)	192	1	-	-	335	528
預期信貸虧損(千坡元)	1	1	-	-	307	3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於年初	557	492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附註9)	(19)	65
於年末	538	557

董事認為，由於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538,000坡元(二零二一年：557,000坡元)屬特定性質。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虧損率法經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估算。基於過往虧損記錄及經濟環境，董事認為，餘額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 (c) 租金及其他按金

董事認為其他按金減值1,200,000坡元(二零二一年：1,200,000坡元)屬特定性質，而經考慮COVID-19對按金收款人運營的負面影響後，該等按金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餘下租金及其他按金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虧損率法經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作出估算。基於過往虧損記錄及經濟環境，董事認為，餘額之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 1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規定給予董事的貸款披露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應收董事款項：				
賴偉傑先生	-	-	-	94
葉先生	-	227	227	321
何先生	-	-	-	94
陳先生	-	-	-	94
吳先生	-	-	-	93
	<u>-</u>	<u>227</u>	<u>-</u>	<u>93</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4%的年利率(二零二一年：4%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的要求償還。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903	861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359	339
應付薪金		491	432
應計費用		1,402	605
其他應付款項	(b)	1,755	2,212
		<b>4,910</b>	<b>4,449</b>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交付時或30至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0至30日	243	239
31至60日	196	213
61至90日	170	88
超過90日	294	321
	<b>903</b>	<b>861</b>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30日的期限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21. 控股公司、董事及非控股權益結餘

除附註19所披露的結餘外，控股公司、董事及非控股權益結餘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	38
定期貸款	562	432
信託收據貸款	-	173
	<u>562</u>	<u>643</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每年按48%的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每年介乎3.5%至3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結餘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及賴偉傑先生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坡元計值，坡元亦為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

##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34

本集團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耗損撥備分別為2,146,000坡元及220,000坡元(二零二一年：1,281,000坡元及220,000坡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5. 修復成本撥備

	千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202
已確認撥備	18
動用	(14)
撥回	(13)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93
已確認撥備	426
動用	(57)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62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分析如下：		
即期	206	46
非即期	356	147
	562	193

修復成本撥備於本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時確認。撥備包括拆除及遷移本集團於各租期末對物業進行的所有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到期後，物業須修復至租賃協議所列明的狀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所載列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440,000,000	4,400	764

###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並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之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4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年內及上個年度其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 千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3	(468)	387	562
租賃負債	5,791	(3,528)	(205)	2,058
	<u>6,434</u>	<u>(3,996)</u>	<u>182</u>	<u>2,62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續)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千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49	(173)	67	643
租賃負債	11,040	(3,264)	(1,985)	5,791
	<u>11,789</u>	<u>(3,437)</u>	<u>(1,918)</u>	<u>6,434</u>

附註：非現金變動指添置租賃負債及所確認的財務成本。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就汽車(二零二一年：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22,000坡元(二零二一年：1,112,000坡元)及22,000坡元(二零二一年：1,095,000坡元)。
- (ii) 於年內，本集團已通過抵銷租賃按金結算若干租賃負債零坡元(二零二一年：343,000坡元)。

####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經營活動內	476	745
融資活動內	3,528	3,264
	<u>4,004</u>	<u>4,009</u>

## 29.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40%	40%	61	(134)	-	-	(372)	(433)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新加坡	10%	10%	(59)	(4)	-	-	(77)	(18)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新加坡	20%	20%	(77)	(69)	-	-	(191)	(114)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40%	-	-	12	3	(321)	(333)
				(75)	(207)	12	3	(961)	(898)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呈列未計集團內對銷的金額。

###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流動資產	944	79
非流動資產	37	35
流動負債	1,840	1,172
非流動負債	69	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57)	(648)
非控股權益	(372)	(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29.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續)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收入	1,915	1,964
開支	(1,763)	(2,29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2	(3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1	(2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1	(134)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2	(334)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414	185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	(1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428)	(257)
淨現金流出	(14)	(87)

29.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流動資產	118	38
非流動資產	100	1,447
流動負債	930	1,079
非流動負債	76	6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710)	(178)
非控股權益	(77)	(18)
收入	957	1,248
開支	(1,549)	(1,29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92)	(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33)	(4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9)	(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92)	(48)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90	393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	(4)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12)	(474)
淨現金流出	(22)	(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29.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流動資產	69	85
非流動資產	72	675
流動負債	794	1,114
非流動負債	154	2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764)	(456)
非控股權益	(191)	(114)
收入	1,095	1,435
開支	(1,481)	(1,77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86)	(3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09)	(27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7)	(6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86)	(344)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96	188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	-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66)	(209)
淨現金流出	(70)	(21)

###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另行詳細載述之交易或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主要股東			
– 賴偉康先生	員工成本	133	139
– 何先生	員工成本	150	–
– 賴偉傑先生	員工成本	69	–
– 陳先生	員工成本	30	–
– 吳先生	員工成本	28	–
關聯方			
– Mago HV Pte. Ltd.	管理費收入	96	71
附屬公司董事			
– 賴偉傑先生	管理費收入	–	162
– 葉先生	利息收入	–	19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乃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11。

###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控股公司、董事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並無大幅波動，故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坡元及令吉計值，而少數開支則以其他外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應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虧損。

#####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之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為基準)以及於八月三十一日年結階段。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60	36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7	-	-	-	2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3,072	-	-	-	3,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	-	-	-	108
	<b>3,207</b>	<b>-</b>	<b>-</b>	<b>360</b>	<b>3,567</b>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坡元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簡化法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28	528
應收董事款項	227	-	-	-	22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7	-	-	-	2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3,772	-	-	-	3,7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	-	-	-	379
	<u>4,405</u>	<u>-</u>	<u>-</u>	<u>528</u>	<u>4,933</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釐定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呆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制訂。有關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乃以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6個月以內 千坡元	6至12個月 千坡元	1至5年 千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580	-	-	3,580	3,58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89	-	-	89	89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059	-	-	1,059	1,0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	620	56	-	676	562
租賃負債	5.8%	986	700	482	2,168	2,058
		<u>6,334</u>	<u>756</u>	<u>482</u>	<u>7,572</u>	<u>7,348</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844	-	-	3,844	3,8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93	-	-	93	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	758	-	-	758	643
租賃負債	5.8%	1,840	1,529	2,765	6,134	5,791
		<u>6,535</u>	<u>1,529</u>	<u>2,765</u>	<u>10,829</u>	<u>10,371</u>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1披露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附註23披露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管理層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9	79
廠房及設備	4	-
	<b>83</b>	7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	1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2	1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2</b>	3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3	3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	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4	-
<b>流動負債總值</b>	<b>983</b>	417
<b>流動負債淨額</b>	<b>(971)</b>	(387)
<b>負債淨值</b>	<b>(888)</b>	(308)
<b>權益</b>		
股本	764	764
儲備	(1,652)	(1,072)
<b>資產虧絀</b>	<b>(888)</b>	(3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資產虧絀 千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11,853	(13,031)	(1,1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106	10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1,853	(12,925)	(1,072)
年內溢利及全面虧損總額	—	(580)	(58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1,853	(13,505)	(1,652)

### 3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就每兩股合併股份發行一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合併股份已完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供股仍在進行中。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本集團(作為被告)收到就拖欠支付原告發出的賬單發出之令狀。原告向香港區域法院起訴本集團，要求立即償還逾期款項約155,000坡元(相當於約874,000港元)連同逾期罰息約35,000坡元(相當於約198,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尚未得出結論。

###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收益	13,321	15,431	14,916	15,705	15,418
除稅前虧損	(2,560)	(6,947)	(7,991)	(3,494)	(3,801)
所得稅	(73)	18	26	7	(163)
年/期內虧損	(2,633)	(6,929)	(7,965)	(3,487)	(3,9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0	7	5	1	6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603)	(6,922)	(7,960)	(3,486)	(3,958)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2,558)	(6,722)	(7,405)	(3,367)	(3,841)
— 非控股權益	(75)	(207)	(560)	(120)	(123)
	(2,633)	(6,929)	(7,965)	(3,487)	(3,964)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2,540)	(6,718)	(7,402)	(3,367)	(3,838)
— 非控股權益	(63)	(204)	(558)	(119)	(120)
	(2,603)	(6,922)	(7,960)	(3,486)	(3,958)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總資產	2,866	7,308	19,796	12,881	16,500
總負債	(9,364)	(11,203)	(16,769)	(4,501)	(4,634)
	(6,498)	(3,895)	3,027	8,380	11,866
以下各項應佔股權：					
— 母公司擁有人	(5,537)	(2,997)	3,721	8,516	11,883
— 非控股權益	(961)	(898)	(694)	(136)	(17)
	(6,498)	(3,895)	3,027	8,380	11,866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年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呈列。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